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
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告乃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成立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Plus Global Limited (「**Best Plus**」)與 Full Daybreak Limited (「**合資夥伴**」)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Best Plus 及合資夥伴同意彼等將安排盛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合資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9%，合資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及由合資夥伴持有49%，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股權架構：Best Plus與Full Daybreak分別持有之合資公司股份數目，於所有時間，將維持於分別由Best Plus及合資夥伴持有51%及49%。

業務範疇：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分銷電子產品。

合資夥伴將協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名電子類製造商採購電子產品，而本集團將負責市場營銷及向主要位於亞洲的客戶分銷電子產品。上述電子類製造商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的生產，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移動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其他移動電子設備及配件。

董事會組成：合資公司董事數目將為三(3)名，其中兩(2)名董事將由Best Plus委任，以及一(1)名董事將由合資夥伴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Best Plus提名，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投票數相等，彼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息安排：合資公司董事會可宣派股息，而任何該等股息應根據股權架構，或合資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支付予Best Plus及合資夥伴。

合資夥伴之資料

合資夥伴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資夥伴之最終股東乃採購代理，其與多名中國電子類製造商建有長期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其毫無關聯。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林業及環境美化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業務。本集團繼續探索並考量業務多元化機遇，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化的未來回報。

工業園電子類製造商已與合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所生產的智能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品牌已主要在亞洲推廣了一段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合資夥伴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主要在亞洲分銷該等產品將會令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詠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